罪犯涂惠钦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8号

　　罪犯涂惠钦，男，1989年11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诏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惠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7271元（庭审期间已支付人民币8000元，余额人民币129271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涂惠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8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惠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7271元。死缓考验期自2010年12月21日起至2012年12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2月12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涂惠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2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9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现刑期至2033年7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涂惠钦于2009年02月，在诏安县违背妇女意愿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，遭挣扎反抗未能得逞后，产生杀人恶念，将其推入冰冷溪水中致死，该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、强奸罪。

罪犯涂惠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9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46.5分，合计考核分417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7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涂惠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惠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